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3070號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博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516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博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如附表A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劉博原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均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等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蕭銘宏」、「呂董斌」、「傅瑞麟」、「張芷瑜」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未遂之犯行具有局部同一性，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五)被告本案犯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六)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且查無犯罪所得（詳下述），是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至關於洗錢自白之部分，因本案係從一重而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無從另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得作為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之事由，附此說明。

(七)被告有上開二減刑事由，依法遞減其刑。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竟為私利而與詐欺集團合流，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社會治安之重大危害，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另因告訴人姚建美已察覺被詐欺，報警處理而使本案之詐欺犯罪無法遂行，被告未實質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兼衡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形、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無業、無需扶養之人、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4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三、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於113年10月17日向告訴人收款時，所使用之偽造工作證1張（如附表A編號1所示）、被告讓告訴人簽署之偽造「現儲憑證收據」1紙（如附表A編號2所示）、被告用以與詐欺集團共犯聯繫使用之黑色手機1支（如附表A編號3所示），均屬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上開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上之偽造印文及偽造署押，因

「現儲憑證收據」已被宣告沒收，而被包括在沒收範圍內，爰不另宣告沒收。至前揭印文雖均屬偽造，惟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須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程式設計再列印輸出等方式偽造印文，且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足資證明前揭印文確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是尚難認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而應諭知沒收之情形。

(二)被告於113年10月17日為警當場查扣之白色iPhone手機1支，據被告陳稱係自己日常使用，並非本案工作機等語（見偵卷第17、124頁；本院卷第63頁），復無證據得認此手機與本案犯罪有何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

(三)警方於查獲現場扣押之現金1,207,260元，並非被告所有，亦非本案犯罪所得，並經警方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領據在卷可憑（見偵卷第43頁），自無從宣告沒收。

(四)被告陳稱其就本案犯行並未領到報酬（見本院卷第58頁），審酌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並未完成，被告辯稱其未領得報酬，尚屬符合常情；復無其他證據可證被告因本案之犯罪有任何犯罪所得，是無應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情形。

(五)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若係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被告參與本案洗錢犯行所欲隱匿之詐欺取財犯罪之財物，固為洗錢財物，然本案被告並無實際取得洗錢之財物，原欲洗錢之財物已返還告訴人，前已敘明，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舜弼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晉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宛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附表A：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參見卷證
1	偽造工作證壹紙（含證件套壹個） (姓名：李安成 職務：外派經理)	偵卷第50頁
2	偽造收據壹紙 (抬頭：「現儲憑證收據」 日期：113年10月17日 金額：1,207,260元 【上有偽造之「文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壹枚、偽造之「李安成」簽名及指印 各壹枚】)	偵卷第50頁
3	iPhone 黑色手機壹支	偵卷第39頁 扣押物品目 錄表第五項 扣押物品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  
03 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0 第216條  
11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2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第339條之4  
1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 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36516號

06 被告 劉博原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雲林縣○○鄉○○村○○○○○號  
08 居雲林縣○○鎮○○○○○○○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2 犯罪事實

13 一、劉博原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4 「蕭銘宏」、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呂董斌」等人所組成  
15 之詐欺集團，以每次面交取款可得收得款項百分之一之報  
16 酬，擔任面交取款之車手。詎劉博原與「蕭銘宏」、「呂董  
17 斌」等人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  
18 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  
19 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傅瑞麟」、「張芷瑜」以附表  
20 所示詐欺方式訛詐姚建美，致姚建美陷於錯誤，依約交付現  
21 金，再由「呂董斌」指示劉博原於附表所示之時、地，持偽  
22 造之「工作證」（姓名：李安成）、「現儲憑證收據」（上  
23 有「全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自稱「全祥投資股份  
24 有限公司」外派經理「李安成」欲向姚建美收取現金新臺幣  
25 120萬7,260元之際，為埋伏之員警當場將劉博原以現行犯逮  
26 捕而未遂，並扣得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工作證、iPhone手  
27 機2台及上開款項，因而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姚建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博原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及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姚建美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姚建美有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地交付款項之事實。
3	告訴人姚建美提供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1份	證明告訴人姚建美如附表所示受詐欺，而交付如附表之款項予被告。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各1份及扣案物暨採證照片共10張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時、地，出示工作證向告訴人收取現金，並交付收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蕭銘宏」、「呂董斌」、「傅瑞麟」、「張芷瑜」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又被告已著手於本案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另扣案偽造之印文、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再扣案之手機2支、工作證1張，均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2  
03 檢 察 官 李明哲  
04

附表：

告訴人	詐欺方式	交付現金時、地	金額 (新臺幣)	偽造特種文書	偽造署押、印文
姚建美	於113年5月底，在YouTube上點擊廣告連結通訊軟體LINE暱稱「傅瑞麟」，再經轉給LINE暱稱「張芷瑜」為好友後，「張芷瑜」於同年8月20日提供名稱「STASH」投資平台的連結，並向姚建美佯稱可以面交現金方式儲值至上開投資平台，依指示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使姚建美陷於錯誤，依約交付現金	113年10月17日 13時20分許、 新北市○○區 ○○路000號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靠民族 路側水池旁)	120萬7,260元	工作證 (「全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姓名 「李安成」)	「收據」上 「李安成」 署名、「全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